

扎鲁特旗 2025 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LTQZCS-C-G-250018



甲方: 扎鲁特旗水务局



乙方: 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LTQZCS-C-G-250018

甲方：扎鲁特旗水务局

地址：鲁北镇黄山街东段

乙方：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3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鲁特旗 2025 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ZLTQZCS-C-G-250018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供水保障工程 2 处，新打机电井 2 眼，新建井房 2 座，铺设管道 26.26 公里，受益人口 777 人。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

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为 90 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分部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检测合格，记录完整；监理单位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分部工程完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最长不超过 15 日。

2. 单位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合格，遗留问题已整改。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包括设计文件，施工记录，水质检测报告等；运行管理单位已成立，管理制度健全。单位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竣工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试运行期无重大问题；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试运行合格后 1 年内完成，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18 个月。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52160.00 元（小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根据进度及甲方要求支付项目的 30%的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项目进度完工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00% 。

4、剩余 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一）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解放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_ 2007100000002772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

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05% 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扎鲁特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

(二) 向扎鲁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工程变更管理：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工程内容、技术规范、工程量等进行变更，需向甲方以及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署工程变更单后方可实施。因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减或工期调整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农民工工资保障：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纠纷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 工程运维及移交：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设备维护服务，工程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并在移交时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维护记录及培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扎鲁特旗水务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5日



乙方名称：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